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18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金地香山湖小镇中心商业（自编号SY-6、SY-7） 项目代码：2017-440118-70-03-819868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、九如村、禾丰村、叶岭村
建设规模	金地香山湖小镇中心商业（自编号SY-6、SY-7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256.87平方米，地上2层：2256.87平方米，地下0层：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（）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2428号，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8〕2327号，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886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）2017[放]0390 / 2021[复]0310号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二、注销2019年3月29日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》（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412号）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20日